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根据公告内容，部分限售股份于2017年12月22日可上市流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